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肯定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僱員對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僱員的薪酬體系，將原有的薪金結合購股權計劃的薪酬體系調整為薪金結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薪酬體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獎勵規劃委託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選定僱員名單和獎勵股份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肯定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鼓勵僱員對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僱員的薪酬體系，將原有的薪金結合購股權計劃的薪酬體系調整為薪金結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薪酬體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獎勵規劃委託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選定僱員名單和獎勵股份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的概要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i)肯定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繼續作出重大貢獻；及(ii)吸引及挽留可能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益的優秀僱員。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計劃上限

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5%。

投票權

受託人、董事會及授權代表不得行使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選定僱員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選定僱員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倘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掌握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指示。此外，董事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的期間內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操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主要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僱員作出的貢獻，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選定僱員名單、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和歸屬條件等。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受託人將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代選定僱員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能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i) 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選定僱員；或
- (ii) 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授出但未歸屬於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返還至信託。

倘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的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之前一天歸屬。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其就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切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將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受託人可歸屬該選定僱員有關獎勵股份(或其有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歸屬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